**滁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项目布展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价编制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 滁州市司法局 （盖章）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 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2](#_Toc4677)

[第二章 评标办法 9](#_Toc2523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2](#_Toc292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_Toc31240)

[第五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24](#_Toc14665)

# 

A、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编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滁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项目布展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价编制服务项目  建设地点：滁州市内  建设规模：滁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项目布展项目约700万元；服务费用约2.8万元。 |
| 2 | 招标范围 | 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价的编制；  **注：本项目所要求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价，即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时约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3 | 编制服务期要求 | 相关资料交付完成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预算价及其成果文件；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投标人若不能如期完成，须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1000元/天违约金计算。 |
| 4 | 质量标准 | 投标人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
| 5 | 投标人资质  等级要求 | 1.企业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服务能力的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2.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师）且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  3.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要求：不少于2名且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且年龄在60周岁以下；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勘察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
| 7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8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费率）为4‰，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最高限价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服务费用约2.8万元，以项目经业主单位确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价为基数（基数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中标费率计算支付咨询酬金。本项目服务费用按中标费率计算，服务费用达不到2.8万元的则按实结算；超过2.8万元的，则按2.8万元包干计算，超出部分不予以计算。  注：  1、无论任何原因（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变更等）导致的项目期限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编制费用  2、投标人须认真研究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仔细踏勘现场，若对本项目有异议，应在投标答疑时向招标人提出。 |
| 9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收件人：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12月20日10时30分  地点：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603会议室 |
| 10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0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603会议室 |
| 11 | 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 代理费：1000元；专家评审费具体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代理费及专家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含在投标报价让利中。 |
| 12 | 付款方式 | 正式成果文件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需提供齐全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第一章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工程概况

1.1本次招标项目名称：滁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项目布展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价编制服务项目

工程地址：滁州市内

招标单位：滁州市司法局

1.2本工程建设规模：总投资约700万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价编制费约2.8万元。

2. 招标范围

2.1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价的编制

3.承包方式

3.1承包方式：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备案及涉及相关工作的全部服务 。

4.编制服务期要求

4.1编制服务期要求：相关资料交付完成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工作并完成网上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预算价及其成果文件；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投标人若不能如期完成，须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1000元/天违约金计算。

5.质量要求

5.1投标人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6.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7.资金来源

7.1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已落实。

8.标段划分

8.1该工程划分： 一 个标段

9.招标方式

9.1本工程招标方式： 自行招标 。

10.计价方式

10.1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固定费率。

11.评标办法

11.1本工程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联合部令第30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联合部令第1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2.2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依据

（1）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修订内容》和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拟定的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其他相关资料。经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省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场地条件和工程构造的具体特征等编制。

（2）施工图预算价（即为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

①施工图预算价（即为最高投标限价应当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修订内容》；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根据金额大小由发包人组织询价或招标；其他相关资料。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的施工方法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等进行编制。

②编制施工图预算价（即为最高投标限价）时，材料价格采用滁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滁州市工程造价信息》【编制施工图预算价（即为最高投标限价）时的当期信息价】中相对应的价格进行编制。滁州信息价没有的，依次采用合肥、南京、马鞍山、蚌埠、芜湖等周边城市信息价及广材网、慧讯网价格，上述价格也没有的，可参考近期滁州市同类项目的同清单中标价（不下浮），上述都无法确定的，由于本项目为布展项目，成品等价格认定，以材料单价结合工费认定，具体以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认定为准；上述情况均无法确定的，根据金额大小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控制价编制单位组织询价或招标。

5、计价依据：

(1)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

(4) 2018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5) 2018版《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

(6) 2018版《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7) 2018版《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8) 2018版《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

(9) 2018版《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10)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1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修订内容》；

(12) 省、市截止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的有关政策性文件。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13.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3.2除13.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3.3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2023年12月18日12时前投标人将所遇到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传czsctgczx@163.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1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14.1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澄清内容将于2023年12月18日17时后以书面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4.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5.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5.1 踏勘现场

15.1.1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15.2 投标预备会

15.2.1投标人于2023年12月18[日12时前投标人将所遇到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传czsctgczx@163.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招标人将于2023年12月](mailto:日17时前投标人将所遇到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传624857457@qq.com滁州市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招标人将于2019年5月)18日17时后以书面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

16. 招标文件的发出

16.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标人备案后，方可发出。

17. 施工图预算价的作用和说明

17.1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费率）为4‰，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最高限价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服务费用约2.8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资格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和注册造价师证书且证明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的证明材料；

（4）拟派项目组成员及其相关材料。

18.2商务标

1. 投标函；

**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即招标范围内人员工资、办公费用、代理费、专家评审费、成本、利润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9.2 投标报价不按规定报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0.投标有效期

20.1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书面文件一式 二 份，正本 一 份，副本一份。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22.1.1投标文件应组成按顺序装订在一起

22.2 投标文件的密封

22.2.1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文件袋内。

22.2.2投标人应当将资格证明材料和商务标分别密封于相对应的密封袋中。

22.3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记

22.3.1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注明下列识别标志：招标项目名称。

23. 投标文件的提交

23.1 投标文件提交的收件人、截止时间及地点

 收件人：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年12月20日10时30分

地 点：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603会议室

23.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2.1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3.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21条、第22条和第23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5. 开标

25.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5.1.1招标人按本须知第26.1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5.2 参与开标的相关部门：招标人等。

25.3 对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要求

25.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5.4 开标程序

①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公司）主持；

②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单位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③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④经确认无误后，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⑤经投标文件评审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⑥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6. 评标

26.1 评标办法

26.1.1评标办法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27. 否决投标情况

27.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③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④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⑤工期或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投标总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人发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的；

⑦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28. 定标

28.1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的确定

28.1.1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六、合同的授予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工程的合同授予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1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实施，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评标程序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3.开标顺序：先资格审查、再评审商务标。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3.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3.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3.3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予以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商务标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投标函的报价 | 不高于最高限价 |
| 2 | 商务标评审 |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及形式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  1.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按修正后投标报价费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报价费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名，并标明排序（本项目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第二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 **

**咨询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滁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项目布展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价编制服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滁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项目布展工程。

2. 工程地点：滁州市内  。

3. 工程规模： 约700万元 。

二、咨询业务范围 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价  。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3年 月 日。计划结束日期：2023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部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配套消耗量定额等标准。

五、咨询酬金

**中标费率： ‰**。服务费用达不到2.8万元的则按实结算；超过2.8万元的，则按2.8万元包干计算，超出部分不予以计算。以项目经业主单位确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价为基数（基数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中标费率计算支付咨询酬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通用合同条款；（4）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壹 份，咨询人 壹 份。

委托人：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 传 真：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2014年12月23日颁布实施的《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

**同》（编号：ＷＦ－2014－05）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规范包括： 建设部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配套消耗量定额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6 联络**

1.6.1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提供资料、清单、施工图预算价成果对接。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设计图纸地质勘查报告等相关材料 。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及时提供。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 无 。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在受托人提出疑问3天内完成有关问题的答复或处理 。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 应及时送达。

## 3. 咨询人

**3.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 合同签订时提交 。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未按要求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社保的，结算时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并在7日内更换具有社保的同资质人员替换。

3.3.2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委托人允许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结算时扣除1000元/人的违约金 。

3.3.3 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编制时及时勘查现场 。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3.4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能履约或委托人认为其不能履约，且拒绝撤换的，结算时扣除1500元/人的违约金。

##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价 。

## 5. 咨询期限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合同价的10% 。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的，咨询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每延误一天按1000元/天违约金计算，结算时扣除。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3）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 陆 。

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天 。

5.3.2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 无 。

## 6. 咨询质量

**6.1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执行CECA/GC7-2012《建设工程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委托人相应减少咨询酬金的计算方法为： 扣除全部编制费用 。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 扣除全部编制费用并赔偿所有损失 。

## 7. 咨询酬金

**7.1 酬金计算方式** ：固定费率**。**

7.1.2 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1）基本酬金比率： 。（2）绩效酬金比率： 。

**7.2 预付酬金**

预付酬金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酬金支付期限： 无 。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 签订合同后，支付暂定酬金的40%；经委托人确定的施工图移交给咨询人后，按时编制成果，递交成果通过委托人审核后，支付全部酬金 。

咨询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

7.3.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并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 。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咨询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正式成果文件审核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需提供齐全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4.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 。

7.4.3 委托人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 / 。

##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4）变更的其他情形：依据委托人当时提供的资料编制以外的资料。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咨询酬金调整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变更引起咨询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比率： 无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其他计算方法： 无 。

## 9. 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 关于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因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9.2 咨询人违约** 关于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无 。

因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 按时结算，不超过合同价 。

## 10. 争议解决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滁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 滁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11.补充条款**



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一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和注册造价师证书且证明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的证明材料 ；

（4）投标人所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5）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人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二

商务标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投 标 函**

致：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的 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要求及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费率： ‰**承担本项目所有编制工作并按上述要求对合同的完成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完成本项目的编制工作和相关服务，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我方承诺：一旦我方获得中标资格，不高于 个日历天，完成清单、施工图预算价的编制，并向项目单位提交造价成果。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4、我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

5、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我单位承诺在接到贵单位通知后在当日内至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7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8、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 滁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项目布展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价编制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滁州市司法局  联系人：王科长  联系方式： 0550-3042626 18009606876  （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 |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毕玉  联系电话： 0550-3519598 15355086369  （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 |